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之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申請事由如下：

一、與利用人協商的結果：

有關有線音樂公開播送之著作利用，本公司多年來均與 ARCO 簽署授權契約，但 ARCO 在變更費率部份從未事先告知本公司，更遑論和利用人協商亦或是採納利用人之意見，其自行公告於網站上之行為實令人錯愕，故申請人認為 ARCO 顯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因素。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 （一）利用人雖就其公開播送音樂之行為，而向其訂戶收取收聽費用，惟該等收聽費用需支付營運所需之各項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管線鋪設、維護、用戶開發、客戶服務、音樂頻道授權取得、主機等數位設備軟、硬體昇級、執照費用、人事成本、廣宣成本等，且無法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反觀集管團體僅買賣其音樂權利本身而不用支付其他硬體設備，如濫用其收費權利，最終將使訂戶之收聽權益受損。
- （二）ARCO 費率變更理由中提到：「利用人總體收聽費逐年增加，顯見其所提供之錄音著作帶給音樂頻道商之利用收益逐年提升。」但縱使維持原費率計算，當利用人之收益增加時，則 ARCO 可獲得之收益亦相對增加；且收入增加多仰賴於利用人之努力推廣，也使利用人耗費更多成本，而並非平白就能逐年增加收聽收入。因此 ARCO 若在此提高公開播送費率，則是變相剝奪頻道商辛苦努力獲得的微薄收入，而使 ARCO 獲得比原收益更高出數倍之利益。
- （三）以 ARCO 調漲費率的情況下，在利用人之收聽費用遭政府機關逐年調降之情形下，ARCO 未衡量著作利用人實際成本考量，而逕自公告新費率，故申請人認為 ARCO 顯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因素。

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 （一）倘以 ARCO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來觀察，遠低於其所參考之 MUST 及 JASRAC 管理之音樂數量，且其所提出之新費率：「依前一年度收聽費之 3%計算」，更高於 MUST 變更之新費率 2.25%，且 MUST 目前之新費率亦遭利用人申請智財局審議中，ARCO 更不能據此以為標準作為變更之理由。

(二) ARCO 目前亦未明顯增加其所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更未見其提高費率之理由，故申請人認為 ARCO 顯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因素。

四、利用之質及量：

(一)以本公司為例，本公司之音樂內容有分為全授權音樂及非全授權音樂，而本公司有使用到 ARCO 管理之著作部份共有三十個頻道，但另有十八個頻道是使用其他團體或個人所管理之著作，因此就本公司音樂網業務部份，使用 ARCO 管理著作之頻道占本公司所有頻道之 62.5%。

(二)而 ARCO 原費率係按使用其管理著作之音樂頻道比例收費，今公告之新費率為：「依前一年度收聽費」，令人不免對其收費之標準產生疑慮，究竟係以使用其管理著作之頻道比例之收聽費亦或是所有頻道之收聽費來計算，如以所有頻道來計算，明顯不符合利用人所利用之質與量。故申請人認為 ARCO 顯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因素。

五、其他：

另就 ARCO 所公告之最低使用報酬率 21 萬，係以新費率來計算，建議待費率審議確定後，以審議確定之費率(即收聽費比例)來參照近 5 年有線與衛星廣播音樂之收聽費後，計算出較適合之最低使用報酬率。

附表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一、依前一年度收聽費之3%計算，需外加營業稅。

二、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使用報酬未達 210,000 元者，以 210,000 元整計算（含稅）。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詳見審議理由一。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詳見審議理由二。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詳見審議理由三。
		☒ 利用之質及量	詳見審議理由四。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